项目编号：TY-ZC-2026017

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凤友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榆林市榆阳区凤友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

类别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森林消防水带（50-40-30）	50-40-30	500	盘	300	150,000
	2	移动蓄水池	LSSH-XT	15	个	6,000	90,000
	3	多功能水枪	LSPQ-D	10	个	1,500	15,000
	4	水带护桥（6米）	LSSB-HQ	10	个	2,000	20,000
	5	分水器	LSSB-FS	20	个	1,034	20,680
	6	水带转换接口	LSSB-ZH	100	个	250	25,000
	7	水带背包	LSSD-B	20	个	1,000	20,000
	8	风力灭火机	6MF-23-51	15	台	5,000	75,000

	9	油锯	YD-95	15	台	5,500	82,500
	10	扑火组合工具	LSZHJ-2	100	组	1,000	100,000
	11	高压细水雾灭火枪	LS-36	10	个	13,500	135,000
	12	空气压缩机	ACL12119	1	台	25,000	25,000
	13	脉冲水枪	QWMB12	4	个	15,000	60,000
	14	风水灭火机	6MFSH-12	20	个	4,500	90,000
	15	点火器	LSDH-3	50	个	500	25,000
	16	往复式水枪	LSSQ-2	100	个	1,800	180,000
	17	电动加油机	LSJYQ-D	10	个	4,000	40,000
	18	电动水枪	LSSQ-D	10	个	2,500	25,000
	19	扑火阻燃服	LSFZ-FL	100	套	2,500	250,000
	20	训练服装	LSFZ-XL	100	套	480	48,000
	21	睡袋	LSSD-XF	50	个	1,000	50,000
	22	消防腰带（内腰带）	LSYD-3	100	个	250	25,000
	23	缓冲包	LSHC-B	50	个	200	10,000
	24	八字环	LSGJ-8	100	个	150	15,000
	25	安全挂钩	LSYJ-GG	100	个	160	16,000

	26	安全绳（20米）	LSAQS-20	50	根	400	20,000
	27	安全绳（50米）	LSAQS-50	10	根	800	8,000
	28	消防头灯	LSLED-22	100	个	260	26,000
	29	消防头盔	LSTK-SJ	100	个	830	83,000
	30	防穿刺手套	LSST-SJ	100	个	550	55,000
	31	防火靴	LSXZ-G	100	双	890	89,000
	32	消防头套	LSTT-FL	100	个	240	24,000
	33	护目镜	LSYJ	100	个	340	34,000
	34	强光手电	LSLED-23	20	个	385	7,700
运费及安装调试费			/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1938880.00¥)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货物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938880.00元)，为含税价。

三、交货期：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并且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将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指定收货人，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四、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总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五、款项结算

5.1.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验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775552.00】元(大写：【柒拾柒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整】)作为进度款。

5.1.2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1163328.00】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整】)。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开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六、质量标准及验收

1.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并随货提供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必要的质保资料。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权利瑕疵，若因第三方就货物主张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权利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验收期限：甲方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观及资料验收，如发现外观、资料或其他可在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仅视为货物外观及资料验收合格，不视为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亦不免除乙方

对货物隐蔽质量瑕疵及质保期内质量问题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3.不合格处理：经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退换或补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完成退换、补货或退换、补货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每延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乙方责任：若乙方未按时交货，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乙方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验收标准、使用单位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遭受索赔、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若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赔偿责任及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4.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函件等均应采用书面方式，以专人递送、挂号信件、特快专递送达至以下联系地址。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凤友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永康路社区太白路南13排7号(粮食储备库院内)

联系人：刘玉华

电话：15596000707

2.双方同意，将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作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

书，下同)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发生法律上规定的法律文书送达效果。

3.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化，应至少在变化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如因一方提供的上述联系地址不准确、联系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一方或者其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无人签收、原址查无此人或电话号码无法联系(包括但不限于空号、人在外地、电话无人接听)等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九、合同生效

1.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时间以签署日期为准。执行中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确认，未经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地址：榆林市明珠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榆林市榆阳区凤友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永康路社区大白路南13排7号（粮食储备库院内）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

账号：61050169901000000075

电话：18809122558

传真：/

电子邮箱：18809122558@163.com

签订日期：